

街采未成年人侵权频发

平台是否也应担责

“你喜欢上学吗”“700分和700万元，你会怎么选？”一段时间以来，各类街采视频在各大视频平台涌现，且收获不少流量和关注，为了博人眼球，一些博主甚至将镜头对准了未成年人。在这股逐渐蔓延的风气下，一些不当的街采内容开始出现，而由此带来的网络上的各种负面评价也会随之而来，最终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造成难以估量的伤害。

作品 149 ▼



非营利性街采，未经同意发布是否侵权

小王是一名重点名校初中生。一天，小王放学时，误以为教育类博主李某是学校老师，便在校门口接受了李某询问其学习情况、学校氛围的采访。李某在未经小王本人及其父母同意的情况下，就将采访视频以《在某市重点中学全靠学生自学？放养式教学？》为标题发布于个人社交账号中，该账号挂有商品橱窗，销售奥数、英语等教辅图书。视频中小王的脸部没有打码，点赞、转发、评论量均过万。

视频播出后，引发网络热议和大量负面评价，导致小王精神压力较大，学习状态也受到了影响。小王父母代为诉至法院，要求李某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明知小王是未成年人，却未经同意将其视频发布在商业营销账号中，且未对肖像进行模糊

处理，侵权故意明显，目的不当，最终判令李某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一定数额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这起案件引发了公众对拍摄含未成年人出镜视频的诸多思考。例如，该起案件中的法院判决中强调，“商业营销性质账号”是侵权关键因素。那么，非营利性街采（如纯科普内容）未经同意发布未成年人肖像，是否同样构成侵权？若视频未直接带货，但通过争议标题（如“重点中学放养教学”）吸引流量变现，是否也属于侵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孙振勇律师指出，根据相关规定，只要未经肖像权人同意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都可能构成侵权，除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20条规定的合理实施行为，可这意味着，即使是非营利性街采，如纯科普内容，未经同意发

布未成年人肖像，同样可能构成侵权。对于一些博主通过争议标题吸引流量变现，即使未直接带货，也属于侵权行为。“也就是说，营利性并非是肖像权侵权认定的决定要素。”孙振勇说。

从法律专业角度看，多大年龄的未成年人能够独立作出有效同意，还是说必须经过监护人同意？视频创作者是否需对所有出镜的未成年人主动核实年龄并取得书面授权？

“除了肖像权，街采过程中还可能侵犯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权利。”孙振勇解释道，“由于街采后肖像的用途和网络公布肖像的结果难以预计和控制，因此，除了16岁以上以自己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被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未成年人外，其他未成年人一般无法独立作出有效同意，必须经过监护人同意。”

拍摄未成年人内容，问题设计应谨慎

记者注意到，除了上述街采视频，目前还有不少幼儿园老师或培训机构老师给萌娃拍摄视频的，其中有的是让孩子进行知识问答，有的则抛出各种稀奇古怪的问题，试图捕捉孩子天真烂漫的回答。对此，一些网友觉得孩子童言无忌，十分可爱，但也有网友认为，这样的引导并不适合小朋友成长。此外，还有网友调侃孩子的外貌、言论，甚至出现恶意言语攻击的情况。

解决街采未成年人侵权问题，不能仅靠“事后追责”

街采未成年人现象背后，是流量经济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冲突。在街采未成年人侵权案件中，除了街采博主，视频发布平台是否也应承担一定责任呢？

中国互联网协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与发展工作委员会秘书长王斌指出，如果博主以欺骗手段诱导未成年人接受采访，未征得监护人同意就发布内容，需承担主要侵权责任。家长可以通过“通知-删除”机制要求平台下架侵权内容；如果平台处理不及时，家长可将平台列为共同被告，法院可能判决平台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街采未成年人这一现象，王斌认为，目前最关键的问题是，缺乏一套前置

规范细则与快速响应机制。她解释道：“未成年人相关侵权形式更新速度快，像之前出现的‘举牌事件’（一些人利用未成年人拍摄带有暗示性的举牌内容），平台与法律工作者很难及时预判并制定预防性措施。此类侵权事件发生后，家长与未成年人缺乏快速咨询渠道，只能依赖大V或法律工作者的碎片化解答。”

王斌建议，解决未成年人网络侵权问题，需突破“事后追责”的局限，建立“前置预防+快速响应+社会共治”的全链条机制。

具体来看，首先，应尽快建立由公检法机构、社会组织（如妇联）及新闻媒体联

期伤害。”

因此，在拍摄未成年人内容时，刘勇鹤会特别谨慎，尤其在设计问题时，会避免涉及道德、价值观、是非对错判断，尽量聚焦兴趣爱好等中性话题。同时他还呼吁，学校将“网络肖像权保护”纳入安全教育，培养学生对镜头的边界意识，并通过案例教学讲解网络曝光的风险，如隐私泄露、网络暴力等。

规范细则与快速响应机制。她解释道：“未成年人相关侵权形式更新速度快，像之前出现的‘举牌事件’（一些人利用未成年人拍摄带有暗示性的举牌内容），平台与法律工作者很难及时预判并制定预防性措施。此类侵权事件发生后，家长与未成年人缺乏快速咨询渠道，只能依赖大V或法律工作者的碎片化解答。”

其次，可由行业协会、法律机构联合平台，起草推出电子版格式合同，要求博主在拍摄前与监护人确认内容、用途并留存记录，平台将合同审核纳入发布流程，避免依赖立法或司法解释的漫长周期。

最后，推广“公益保护机制”，通过社群或检察院支持，帮助家长集体维权，减少个体诉讼压力。还要调动家长力量参与监督，例如建立“家长互助网络”，及时分享可疑博主信息，预防侵权行为扩散。

据法治网



酒后逃逸虽无法认定醉驾 保险公司理赔后有权追偿

编辑同志：

我丈夫酒后交通肇事后，驾车逃逸，导致伤者因未获得及时救治而死亡。时隔两天东窗事发后，我丈夫虽自认饮酒驾驶，但公安机关只认定我丈夫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而以我丈夫逃逸、间隔时间长为由表示无法认定肇事时是否醉酒。请问：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对伤者亲属理赔后，能否以醉驾为由向我丈夫追偿？

读者 李婷婷

李婷婷读者：

保险公司可以以醉驾为由向你丈夫追偿。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22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并有权向致害人追偿：（一）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醉酒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条也指出：“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第三人人身损害，当事人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在赔偿范围内向侵权人主张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追偿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保险公司实际赔偿之日起计算。”即虽然对驾驶人因醉驾导致的损害，保险公司也应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但保险公司享有追偿权。

结合本案，保险公司能否向你丈夫追偿，无疑取决于你丈夫是否构成醉驾。而《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0条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员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伤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你丈夫在肇事后置伤者生命健康于不顾，驾车逃逸，不仅与之相违，还让伤者失去获得及时救治的机会，并直接导致无法准确认定肇事时的酒后状态。

对此，法律应予以否定性评价，即是否醉酒的举证责任应由你丈夫承担，你丈夫不能证明其肇事时虽已喝酒但未达到醉酒状态，自然应按醉驾论处。

律师 颜梅生